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7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芷萱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連家緯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芷萱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肆仟伍佰零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中編號4之證據方法欄內「凱業支字」更正為「凱壽業支字」，及補充「被告陳芷萱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292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凱基銀行個人貸款核定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變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各罪，雖在行為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有局部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01 (二)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逕賺取錢財，竟變造個
02 人薪資證明持以詐貸，破壞文書正確性之公共信用，造成告
03 訴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害非輕，自不可取，況迄
04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實際填補損害，辯護人為被告求處得
05 易科罰金之刑度，尚無可採；惟斟酌本案犯罪動機、手段，
06 又被告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
07 佐，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以
08 陳稱：大學畢業，目前是家庭主婦，沒有收入，負責照顧2
09 個小孩，由配偶扶養，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所顯現其智識
10 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案發迄
12 今坐享其成已歷數年，未見持續積極行動努力獲取告訴人諒
13 解，所提還款計畫甚至將晚於原訂貸款期間始能清償本金完
14 畢，實無從採為有利被告考量，且被告犯行嚴重性不宜輕
15 忽，難認前開宣告之刑適於暫不執行，反而應藉由執行宣告
16 刑加深被告警惕之心，以督促未來保持善良品行，避免再觸
17 法網，辯護人為被告請求宣告緩刑，洵無足採。

18 三、被告向告訴人詐貸所得本金尚欠新臺幣1,584,504元未還，
19 業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並有放款歷史交易明細
20 查詢資料存卷可考，核屬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2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佳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39號

被 告 陳芷萱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地址詳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張鎧銘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芷萱原係中國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公司，現改名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公司）之

員工，明知其於中國人壽公司民國110年度之薪資收入僅新臺幣（下同）88,871元，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1月26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中國人壽公司網站所列印之110年度薪資證明所載之薪資收入變造為1,344,953元，而於111年1月26日某時許持上揭變造之110年度薪資證明，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申請貸款250萬元而行使之，且於凱基銀行徵信人員電話徵信時，復佯稱其年收入約120萬、130萬元云云，致凱基銀行誤信其有還款能力，而核撥貸款175萬元予陳芷萱，然其至111年11月15日後即未繼續清償，嗣經凱基銀行向國稅局調閱陳芷萱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而發覺上情。

二、案經凱基銀行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芷萱之供詞。	被告於110年間任職於中國人壽公司，111年1月26日有向告訴人凱基銀行貸款175萬元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吳唐仲之證詞。	被告行使變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行。
3	被告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申請書、變造之中國人壽公司網站個人薪資資料。	被告行使變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行。
4	凱基人壽113年5月27日凱壽業支字第1132006773號函、113年9月3日凱業支字第1132013024號函、被告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被告行使變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行。
5	告訴人凱基銀行對被告徵信時之電話錄音檔案、譯文。	被告行使變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行。

01 二、核被告陳芷萱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變造私
02 文書罪嫌、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其變造私文書為行
03 使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變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
04 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其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05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許 梨 雯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3 書 記 官 羅 友 園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